第三百十五讲 《大圆满前行引导文》讲解之二十八

我们本节继续学习前行引导文。

本节开始，我们讲解引导文中对文字般若应该持什么样的正确态度。

我们所修行的依据，是佛陀的教法和证法。但是由于我们的智慧福报不够，我们会以非常不适当的方式对待佛陀所传下来的法义。

什么是文字般若呢？

有教法和证法之分。

教法，也就是经、律、论三藏经典。是通过传讲、记录的方式流传至今。

证法，是戒定慧三学，或是三十七菩提分法。这是实证的要决，是一代代传承上师们内心的自相续接连不断流传下来的。

我们对于文字般若，会有五种不适当的态度，我们对照自身，如果有这样的态度，应该在内心忏悔，并且修正自己的态度。

第一种态度叫作持文不持义。

也就是认为形式比内涵重要，对于文辞的执着度超越了这个般若文字所表述的内在的意义。

当然，如果在言之有物的基础上，文笔流畅、信达雅的美文，更有利于佛法的传播。但是作为佛法的修行者，我们应当将法义放在首位，我们闻思的是法义，而不是优美的文字。

古今很多成就者，并不一定有非常高的文学素养，但是都是大证悟者，他们证悟后的朴实话语，往往都是开悟的关键。如果我们“以貌取般若”，很有可能会错过很多真正靠近智慧的机会。

本节我们就学习到这里，感恩大家！